

农民权益保障是解决“三农问题”之根本

王淼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11】 【字号: [大](#) [中](#) [小](#)】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发所主办的“中国农民权益保障论坛”日前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近90人参加了论坛。与会者围绕以下议题展开研讨。

一、给农民平等国民待遇

与会者指出,当前中国农民的根本问题已经凸显为权利问题,因此要给农民以宪法关怀。宪法关怀的核心是限制和约束公共权力,尊重和保障农民利益。目前对农民权利的限制和侵害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宏观层面上的二元社会结构。在这种歧视农民的二元社会结构中,农民丧失了许多平等的政治权利和机会。二是微观层面上的基层暴力行政倾向。因此,应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及时纠正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违背宪法精神的部门法规与“土政策”,这对于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具有十分现实的积极意义。

有学者认为,只有废除二元户籍制度,农民才能自由流动和自由就业。国家对地方政府出台的歧视农民就业的制度要按照法律予以撤销或废除。不少地方出台了如博士可解决户口一类的地方户籍立法,表面上是对落户有所放宽,其实质还是为了城市利益的一种做法,并带有对农民的歧视性色彩。地方户籍立法不应以素质为限,而应以居住为限。居住达一定年限就有落户的资格才是公正的。

二、加快农民组织发展

对于如何实现农民权益的保护,有学者认为,只有依靠农民自身觉悟的提高,让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组织的具体途径有三种:一是进一步完善原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使乡以下的人民代表大会,特别是其主席团,真正成为代表农民利益、维护农民利益的组织;二是从发展各种经济“中介”组织入手,借鉴国外的各种专业协会的经验,逐步建立起引导和组织并能代表农民利益的组织;三是试办农民协会,农民协会既要反映农民的愿望和要求,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又要贯彻政府的政策法令,在政府与农民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还有学者认为,现阶段维护农民权利还是应该立足于现有的体制,靠体制内积极力量的发挥。当前成立农民协会可能性不大,但可以尝试由一批具有社会正义感和责任心的志愿者与农民代表联合组成一个农民维权组织。这个组织的领导由在社会上具有较高威望的人来担任,他们可以是从事党政机关退居二线的老领导、社会名流、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企业家等组成,并吸收农民代表参与。

三、在宏观视野下深化政府体制改革

对于如何保障农民的权益,有学者认为,当务之急是提高农民的经济能力,经济能力提高了,维权的能力自然就会提高。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该进一步深化政府的体制改革,使政府行为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这样就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农民的权益。在现行的财政体制下,乡镇基层干部的经济保障安全可能无法得到落实。简单地将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失地权益保护难归结于干部的作风问题,只能加剧基层社会的治理困境。要从宏观政策上去找原因,从制度设计上给予统筹考虑和安排。

四、现有法律框架内仍有大量维权空间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有学者指出，现在重要的不是制定更多的法律，而是保障现有法律不折不扣地执行。现有法律框架下存在着大量对维护农民利益作用很大但没有被充分利用的空间。例如，按照《村组法》，村委会应该向村民大会述职，但实际上由于多种原因，各地往往都从未开过村民大会。如果召开村民大会，让干部向村民述职，就可能使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监督。有学者认为，村务公开制度对保证农民权益能起到重要作用。从维护农民的经济利益看，村务公开制度化有利于遏制基层政权利用国家权力过度提取农村资源，有利于避免决策失误和防止村干部腐败，还有利于精简村级组织机构。

会议还就维护农民的政治经济教育权益状况、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权益状况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来源日期：2005-1-19 本站发布时间：2005-3-24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